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A330-10R1 修正案号：39-11156

一. 标题：时限/维护检查-燃油适航限制-ALS第5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公司A330系列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1-0252R1（2022年10月1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1-0252R1（2022年10月1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1-A330-10 39-10784

1.原因

EASA于2022年10月12日针对A330飞机颁发了EASA AD 2021-0252R1。要求按照A330飞机燃油适航限制（ALS第5部分第4版或更新的经批准的版本）修订维修计划。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1-0252R1（2022年10月12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2-10-27

六. 颁发日期：2022-10-27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